「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廣播業者)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集管團體原訂使用報 申請人及參加人(廣播業者)申請 MUST 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 (99.08.12 公告) 酬率 審議理由要旨 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商業傳輸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一、線上卡拉 OK、手機加值(不含 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 本會自 96 年 10 月 2 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 手機鈴聲下載:(Ring tone) 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 一、MUST 公告新修訂費率,公告 | 大會表決通過公開傳輸使用報酬收費標準 視、IPTV 等: (一)年金制: 形式違反法律規定: 起,即依該費率做為與利用人協商之標準。 (一)未與利用人協商或參考利用人 本次公告之費率,不僅多數低於本會與利用 (一)下載型式 1、其授權費(用)率 1、有資訊服務費: 以每年新台幣 8 萬元 意見: MUST 於公告前未以電話、 人協商之費率,且串流型式費率只有該提供 預付每年之使用報 (1)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2.7%計算或 公文或其他方式徵詢利用人意見, 本會授權契約之利用人與本會之締約費率低 酬。 每首(每一內容)每次1元計算。 即逕於99年8月12日於該會網站 於公告費率。 (2)30 天以內(含30天):以資訊服務 2、並於每一季末以當 公告新費率。 費總收入之 1.8%計算或每首 (每一內 季手機鈴聲下載傳輸 (二)未敘明其訂定理由:MUST公告 二、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本會透過跟 容)每次 0.7 元計算。 服務營業總收入(指 新費率,僅針對新舊費率異動處提 CISAC 旗下音樂管理協會簽訂互惠合約,得 (3)手機加值服務費:以資訊服務費總收 與手機鈴聲下載內容 出陳述,並未說明訂定該項費率之 以管理全球超過 1700 萬首音樂作品。其中 入之 2.5%計算或每首 (每一內容) 每 提供之業者配合之所 理由,利用人無法瞭解各項標準之 含本國創作作品在內之華語歌曲約為 20 萬 次 0.6 元計算。 有系統業者鈴聲下載 訂定原委,包括計費基準、酌減及 首,相較於另兩家音樂著作團體管理數量 (4)月費或會員制: 業務之營業總收入) 再酌減適用對象等。 (MACT 為 26,972 首, TMCS 為 29,627 首), a.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 之 2 %計算使用報酬 本會所管理之華語歌曲占有率約 80%,而國 收入總額之 2.7%計算。 結算。 二、MUST 新公告費率除未考量廣 內和國外全部管理歌曲占有率達 99.7%。 b.或每人次 9.6 元×當月總人數計算。 3、前預付款可抵扣每 播經營現況,也未審酌國內 GDP 成 (5)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3,000 | 季結算之音樂著作使 | 長率或物價水平, 悖離市場行情, 三、其他參酌因素: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用報酬。 收費基準極不合理: (一) JASRAC 公傳: 重製比:

(一)根據 AC Nielsen 收聽率調查公 |-下載型式:公傳 35%: 重製 65%

4、但如年度結算總額

元計算,不足1,100元以1,100元計算。

- 2、無資訊服務費
- (1)有廣告收入:以每首(每一內容)每 次 0.8 元計算。
- (2)無廣告收入:以每首(每一內容)每 次 0.6 元計算。
- (3)30 天以內(含30天):以每首(每 一內容)每次0.6元計算。
- (4)手機加值服務:以每首(每一內容) 每次 0.6 元計算。
- (5)月費或會員制:以每人次7元×當月 每點一首音樂新台幣 總人數計算。
- (6)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3,000 項全年營業收入的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1.5%計算。 元計算,不足1,100元以1,100元計算。

(二)串流型式

- 1、有資訊服務費:
- (1)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 入總額之3.8%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 每次1.4元計算。
- (2)月費或會員制:
- a.音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 及其他收入總額之3%計算。
- b.一般娛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2.1%計算。
- c.新聞/運動/其他:以資訊服務費收入

不足新台幣 8 萬元則 當年最低之支付費

(二)單曲制:

計費。

網路卡拉 OK、KTV: 0.15 元或前一年該

司的調查結果,以網際網路收聽廣 - 串流形式:公傳 85%: 重製 15% 的收聽者原本就是廣播的收聽族 - 下載型式:公傳 25%: 重製 75% 群,亦即,聽眾使用收音機收聽, 單曲下載收入之2.5%│就不會同時上網收聽,對聽眾而│-RBT:50%:50% 言,只是收聽工具的不同選擇。因 (三)Ringback Tone (RBT 來電答鈴): 此, 廣播利用人在已支付公開播送 -CASH 費率: 現階段 4% 開傳輸費用,則形成重複收費的不 合理現象。

- 外的收入。
- (三)本會建議, MUST 應該針對純網 路電台或網路僅係電台的同步播送 四、其他利用人申請審議之事由: 另行收取公開傳輸費。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 一、用收音機收聽不會同時用網路 費。

- 以新台幣 8 萬元作為 | 播節目的聽眾比率約占廣播收聽人 | (二) CASH 公開傳輸費率 (使用報酬費率為 口數的 14%,此一前提為網際網路 | 12%,現階段協商費率 8%)公傳:重製比例為:

 - 串流形式: 公傳 67%: 重製 33%

 - 費用的情況下, MUST 若再收取公 | -PRS 費率: 7.5%或每次 0.075 英鎊, (total: 15%或每次 0.15 英鎊,最低使用報酬每年 1000 英鎊,公傳比例 50%)
 - (二)廣播電台節目同步於網路上播 | -COMPASS 費率: 串流 6.25%, 下載 12%。或 出,除了增加營業成本,並未有額 每首 0.15 坡幣/每影音 0.3 坡幣含重製與公 傳。

- 工具者加以區分,對於後者不應再 | (一) 本會此次公告之費率,除願境網訊外, 皆低於往年各利用人之協商費率。
- (二)將公開傳輸權分為「串流的傳輸」和「下 | 載的傳輸 | 僅是費率計算基礎的分類,並無 收聽,這是收聽工具的不同,如果 | 涉及費率調漲之問題。另外本會與利用人願 再收取公開傳輸費用會形成重複收 境網訊協商之費率遠低於公告費率,從未高 於公告費率,且 97 年以後協商串流型式費 二、廣播電台網路通常不會額外收 率僅提高 0.1%,仍遠低於公告費率,況願境 費,沒有營業收入,反而增加成本。 網訊「串流型式」傳輸佔比不及 20%。
- 三、應針對純網路電台或網路僅係 (三) CASH 之公告費率為 12%, 現階段協商費

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0.9%計 算。

- (3)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 2、無資訊服務費: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三)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

- 1、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 他收入總額之 2.9%計算。
- 2、或每人次 10 元×當月總人數計算。
- 3、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 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電台的同步播送工具者加以區分, 對於後者不應再收取公開傳輸費。 率為8%,以例外費率當成原則,殊不合理; 此外,CASH「串流形式」重製權和公開傳輸權之比例為33%:67%,即重製3.96%:公傳8.04%;「下載形式」重製權和公開傳輸權之比例應為75%:25%,即重製9%:公傳3%。 (四)若以「使用人數」計算,參考之係數僅得以香港和我國GDP之比值作為換算基準,不應再將其他種類費率之係數一併計算。

(五)本會參考 CASH 及 JASRAC 收費標準,已 將重製部分之費用剔除;況本會與 CASH 及 JASRAC 之管理曲數相同,無所謂「收費之權 利範圍較上開兩協會小」之問題。此外,本 會所管理者乃本會會員之音樂著作,而非「表 演人、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及廣播機構」之權 利,和著作權之「鄰接權」概念無涉,利用 人對「鄰接權」之概念有所誤解。

(六)服務態度不佳僅為抽象觀感,且與使用報 酬率高低無實質關連性。

(七)5%營業稅是依財政部頒佈之命令行之。

- 【註】1、本案申請審議 MUST 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因 MUST 訂定之使用報酬率係將各類型利用方式合為一項制訂,考量各利用方式之差異,並為使討論更能集中,本次僅先針對廣播業者舉行意見交流。
 - 2、申請人(含參加人)意見僅列出廣播業者部分。MUST之回覆係針對全部申請意見。

本案爭點說明:

一、MUST 部分:

- (一)訂定本項費率之參考因素(JASRAC部分請說明參考哪一個項目)?如何得出所公告的費率?並請說明訂定最低使用報酬的理由及如何訂定。
- (二) 請說明有關使用報酬率相關定義及收費方式:
 - 1、網路廣播、網路電視等之適用對象如何界定?又線上影音、網路電視、IPTV 三者適用對象之差異?如在 Youtube 上傳輸 MV (伴唱帶),應屬於哪一類?
 - 2、收費基礎如何計算?例如資訊服務費之定義、廣告收入是否包含實體電台公播部分、其他收入之名目等。
 - 3、當一個網站中有多項服務時,其費率應如何適用?例如同時有廣播、視聽、手機加值、音訊頻道,且可能有下載、串流、 訂閱形式時。又當其各項服務無法區分營收,例如,廣告費用無法分割之情形,其費率如何適用?
 - 4、「(三) 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與「月費或會員制」的差別為何?
- (二)請說明使用報酬率訂定前是否曾與利用人溝通。並請提供授權先例,包含授權金額、範圍,及實際使用次數資訊。
- 二、利用人部分:請說明有關 MUST99.8.12 公告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之分類方式,是否均能接受,有無具體建議?